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30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专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专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年11月23日

# 济宁学院专利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利管理，鼓励我校师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济宁学院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生为发明人或设计人，以济宁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自觉遵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确保我校专利权依法运行。

**第四条** 科研处为全校专利工作的管理机构。

## 第二章 专利申请与备案

**第五条** 执行学校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包括：

1. 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包括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学校各类科研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原材料或

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4. 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5.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执行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并不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管理秘密属于学校所有。有关人员对其均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对申请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项目，发明人或设计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职务专利申请后，应填写《济宁学院职务专利申请备案表》并上报科研处备案。

**第八条**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文件复印件送交学校科研处登记存档；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天内，将专利证书复印件上报学校科研处登记存档，并在科研管理系统登录相关信息。

**第九条** 专利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十天内，将该通知书原件上报学校科研处登记存档。

**第十条** 校内的有关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由所在系（部）提出意见，科研处提出处理办法，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学校与外单位发生的专利纠纷和专利侵权事件，由所在系（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学校科研处（或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学校对外交涉。

### 第三章 专利实施转让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专利实施是指学校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进行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等）、向他人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与他人共同实施、作价投资入股等以取得相应收益为目的的活动。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权转让，需填写《济宁学院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申请表》，交科研处审核，必要时需征求学校法律顾问意见，并由学校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转让实施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上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转让费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但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人员工资等）。专利转让或许可收益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专利实施转让由科研处管理，统一行使学校各项专利权，统一对外签订书面实施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专利实施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

**第十六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研处负责处理，发明人及其单位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一定的诉讼活动。

#### **第四章 专利基金及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由科研处负责具体管理，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申请、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部分费用和奖励。

知识产权基金来源：

- (一) 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
- (二)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我校职务专利的奖励；
- (三) 提取职务专利的转让费和许可使用费的 10%。

**第十八条** 凡属于济宁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费、维持费、实质审查费、复审费、专利权登记费、专利年费等，可申请学校知识产权专项基金资助。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的申请办法：申请人填写《济宁学院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申请表》，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或代理机构发票和《济宁学院职务专利申请备案表》报科研处审核，由学校“知识产权专项基金”按实际支出给付（或转帐）。专利授权后，前三年的年费由学校“知识产权专项基金”支付；三年后仍未实施转让的，学校不再支付年费。

**第二十条** 为了鼓励教职工申请职务专利，在专利权被授予后，学校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按学校

科研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为在校本科生、专科生的，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利授权后，学校委托我校知识产权托管平台办理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职务发明的补助和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应予以配合，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我校职务发明的补助和奖励全部发放给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二十二条** 以济宁学院名义申请国外专利的发明创造，按申请国内同类专利金额额度给予资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有抵触的，均依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